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040,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裘兵、程亚利、王杰、王琛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崔大桥、曹先军、蒋春黔、胡国荣、薛冬峰、杨光亮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鑫、郑磊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94,084	99.3410	1,257,860	0.6204	78,000	0.0386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231,277	99.4985	1,330,660	0.4724	81,600	0.0291

3、议案名称：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489,849	99.6342	1,419,360	0.3347	131,700	0.031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636,049	99.6686	1,299,160	0.3063	105,700	0.025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692,749	99.6820	1,251,560	0.2951	96,600	0.02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662,849	99.6750	1,195,260	0.2818	182,800	0.043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685,649	99.6803	1,188,460	0.2802	166,800	0.03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8,996,712	97.7858	1,257,860	2.0848	78,000	0.1294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8,920,312	97.6592	1,330,660	2.2055	81,600	0.1353
3	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58,781,512	97.4291	1,419,360	2.3525	131,700	0.2184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927,712	97.6714	1,299,160	2.1533	105,700	0.1753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984,412	97.7654	1,251,560	2.0744	96,600	0.1602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954,512	97.7158	1,195,260	1.9811	182,800	0.3031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977,312	97.7536	1,188,460	1.9698	166,800	0.27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议案4、5、6、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褚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000万元)先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77)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累计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已正式摘牌。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64,045.99	48,255.77
1	设备采购投入	60,043.80	44,253.58
2	工程建设费用	4,002.20	4,002.19
二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20,000.00	0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000.00	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35,331.37	35,331.36
	合计	119,377.36	83,587.13

注1：因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变更，因此相应调减了承诺投入额。

注2：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5,790.23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及归还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000万元)先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77)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累计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5-010)。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祎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同时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及立足之本，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技术为基础，在信息化、智能化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结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控制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资源以支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拟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公司拟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以确保工艺和设备投资更加精准地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涉及：(1)与土地房产相关的部分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合计调减6,994.70万元；(2)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优化调整；(3)应用开发投入调增6,972.00万元；(4)预备费调增22.7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占比
1	研发中心购置费	10,129.61	-6,129.61	4,000.00	6.01%
2	装修改造工程费	471.14	-285.10	186.04	0.28%
3	工艺设备购置费	27,282.15	0.00	27,282.15	41.01%
4	工艺设备安装费	166.89	-14.88	152.01	0.23%
5	工程其他费用	1,508.75	-565.11	943.64	1.42%
6	应用开发	25,854.36	6,972.00	32,826.36	49.34%
7	预备费	1,113.77	22.70	1,136.47	1.71%
合计		66,526.68	-	66,526.68	100.00%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增选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两名副董事长，分别为张亭全先生和傅建立先生。

张亭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张亭全先生简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735,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3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15,005	99.9400	267,600	0.0501	52,800	0.00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35,625	99.9251	396,480	0.0743	3,300	0.00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165,583	99.89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1,460	47.4831	396,480	52.0834	3,300	0.4335
3.01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418	25.14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2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5万吨/年高端纤维弹性体新材料及配套10万吨/年PBAT黑色母粒装置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高端纤维弹性体装置：拟利用PBAT装置副产的四氢呋喃(THF)进行净化，同时建成高端纤维弹性体项目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年生产能力为5万吨/年；黑色母粒装置：拟采用双炉头工艺，按3条线设计，5万吨/年一条，3万吨/年一条，2万吨/年一条，共10万吨/年。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6.3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尽管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未来发